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301122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30112241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30112241\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\_1130112241\_ATTACH3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第3點及第5點,並自 113年6月7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7日公訓字第 113216023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7/09/10/4文章

第1頁,共1頁